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165,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动力	股票代码	0025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欣	朱维维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电话	0513-86213861	0513-86213861
电子信箱	tongda@tdchina.com	tongda@td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动机、发电机、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机广泛用于机械、钢铁、电力、化工、水泥、造纸、冶金、石化等行业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等。公司生产的定转子铁芯产品品种齐全,能够应用于不同种类和型号的电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的冲压、叠装、铸铝、绕线线等技术环节中,均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包括国标普通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高效电机、风力发电机、牵引电机等。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高效电机驱动水泵、风机、机床、压缩机、城市交通及工矿电动车辆等工业设备和农业电机械以及风力发电机、燃油发电机、水轮发电机、移动电源等发电设备中。大型电机主要用于国家环保行业。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生产的产品均为定制产品。营销部门负责信息搜集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技术部门负责核对产品要求、转化图纸和编制工艺;生产运营中心负责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交期和产品质量技术要求统一策划、组织、并安排生产。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要求或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产品实行来料加工和普通加工。

2、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前期与客户协定好产品合作协议,包括生产材料、加工要求、质量要求、付款协议、产品周期等,经技术部门评审后,交运营部门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并负责对后期的售后服务进行跟踪处理。公司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同时有部分产品已经销往国际市场。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及重大变化

2020年,新能源汽车和风力发电板块持续发力,虽部分市场受疫情影响,但出口订单较以往仍然有所增长,公司继续做好市场开发和新项目开发工作,眺高望远,提前把握市场动态,密切结合市场需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开发为重点实施。

矽钢片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电机行业影响很大,定转子铁芯绝大多数材料是以矽钢片为基础,对此,公司采取优化材料库存管理,并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订单,提前做好材料备库准备,避免高价买入或者有价无货现象。

电机行业市场竞争对手多,公司处于持续竞争的氛围中,需要不断开拓市场,坚持迎难而上的拼搏精神。

(五)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电机作为机电能量转换的重要装置,是电气传动的基础部件,应用领域广。我国的电机制造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和成长,已渐渐成为电机制造大国,掌握了高效及超高效电机生产技术,生产的高效电机销往海外,公司目前已经处于十分成熟的发展阶段,现阶段电机行业的特点为:制造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高端产能不足,中、低端产品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在行业形势大好时公司产能扩张。?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

通达公司是电动机、发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专业生产企业,年冲制矽钢片能力15万吨以上,其中新能源汽车冲制能力达到100万台/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具备为电机行业提供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的能力,在国内外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在行业竞争下,公司还面临许多实力强劲的竞争对手,如:神力、滕普、优乐,宝捷等大型知名企业。预计随着公司营销市场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延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将得到不断提升和巩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515,931,646.24	1,293,557,316.28	17.19%	1,155,277,6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01,160.08	34,221,908.10	160.95%	19,367,2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25,033.70	25,096,998.24	220.46%	14,360,97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40.93	70,602,139.75	-99.09%	15,465,65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1	157.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1	157.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3.88%	5.65%	2.2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348,187,454.69	1,321,592,919.59	2.01%	1,124,323,8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7,722,701.05	896,676,540.97	9.04%	871,002,714.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5,906,613.00	434,236,451.10	410,087,789.37	385,700,79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0,920.62	28,586,352.91	25,851,734.83	28,872,15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5,420.99	27,085,006.55	23,507,485.72	25,637,12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2,731.41	40,794,552.84	4,213,041.67	-50,999,484.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7%	46,679,000		质押	23,000,000
芜志培	境内自然人	4.45%	7,347,048			
王岳	境内自然人	3.63%	5,993,413			
娄客宇	境内自然人	2.03%	3,349,97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300,000			
吕骅	境内自然人	0.55%	912,995	684,746		
王立强	境内自然人	0.55%	900,840			
刘根发	境内自然人	0.50%	827,100			
方利萍	境内自然人	0.45%	749,300			
张鹏	境内自然人	0.43%	703,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芜志培、王岳、吕骅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四名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679,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000,000股;

2、股东王立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00,840股;

3、股东王方利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49,3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间关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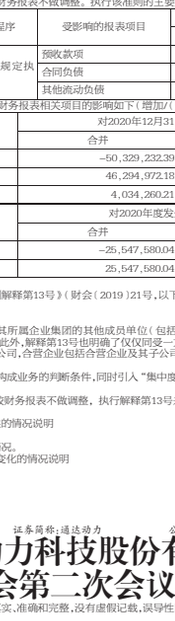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加之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紧急部署物流、生产、销售,针对疫情建立了内部组织高效反馈机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在这不平凡的一年里,公司砥砺前行,全员克服困难,努力经营,紧紧围绕制定的三大战略,积极拓展业务,持续创新和转型,内部强抓管理和启动化改造,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16亿元,同比2019年增加17.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0.12万元,同比增加160.95%。

(1)在市场三大板块中,新能源汽车和风力发电持续发力,头部客户持续突破,客户黏性不断增强,创新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

(2)公司研发能力,创新创造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发挥自动化、硬质合金模具及叠压设备工装的优势,带动各工艺的自动化改造、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率不断提升,人均产能、生产效能地不断提升。

(3)在原材料和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已与宝钢成立了联合实验室,可以针对客户材料及项目的特殊性能要求提供前期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意见;公司从原材料采购,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到产品验收出库均执行可追溯系统,所有生产过程有章可循,有记录可查。公司形成了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为客户稳定的提供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4)在财务管理方面,强化责任中心为核算和管理主体,细化核算颗粒度;做好财务风险防控,规范运作,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

(5)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978,942,861.19	52,277,026.17	16.81%	26.90%	44.00%	2.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预收款项	-35,345,261.18	
		合同负债	33,066,067.64	
		其他流动负债	2,279,193.5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50,329,232.39	
合同负债	46,294,972.18	
其他流动负债	4,034,260.2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销售费用	-25,547,580.04	
营业成本	25,547,580.04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少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1年4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魏少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杨克泉先生、书桥先生、梁上上先生、曾俭华先生、朱南军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并阐述了2021年度工作目标。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5,931,646.24元,同比增加17.19%;实现利润总额103,357,561.12元,同比增长170.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9,301,160.08元,同比增长160.95%。

本报告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301,160.0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70,109.72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7,010.97元,减掉2020年内支付分红8,255,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0,256,868.06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8,094,966.81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100,000.00股为基数,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1年4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5,931,646.24元,同比增加17.19%;实现利润总额103,357,561.12元,同比增长170.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9,301,160.08元,同比增长160.95%。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预计营业总收入168,245.97万元;预计利润总额11,618.41万元;预计净利润9,875.65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报告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2020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85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1-2022年度银行借款实际余额控制在人民币3亿元以内,该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1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预计营业总收入168,245.97万元;预计利润总额11,618.41万元;预计净利润9,875.65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报告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2020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85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1-2022年度银行借款实际余额控制在人民币3亿元以内,该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1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志平	2009年	2002年	2002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香香	2018年	2015年	2015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灿	1996年	1994年	1996年	2018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志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